

603192 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首次授予数量:248.70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114人
 - 首次授予价格:7.27元/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8.70万股,授予价格为7.2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48.70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总人数为114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 4.首次授予价格:7.27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终止授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登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自行负责缴纳;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则其应得现金分红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按转让比例享有,并相应进行账务处理。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分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5年度授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5%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将解除限售前由股权激励对象自行负责缴纳;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则其应得现金分红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按转让比例享有,并相应进行账务处理。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象考核年度分别为2024年、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年度考核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5年度授予,解除限售的年度考核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55%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审计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工资薪酬计入报表影响(如有)在计算考核期间所获得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超额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个人业绩考核	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表
超额预期	符合预期	低于预期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8.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学敏	董事长、副经理	4.10	1.32%	0.03%
2	范洪波	副经理	3.10	1.00%	0.02%
3	范文豪	副经理	3.60	1.16%	0.03%
4	李洪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	0.68%	0.02%
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	1.20%	0.03%
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	5.10%	0.12%
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2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3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4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5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6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7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8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1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2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3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4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5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6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7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8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99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100	孙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激励对象未获授,董事会将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4、表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之和不超过1,均为0.5分以内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首次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解除限售期间的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8.70万

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007.01万元(按照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算),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24年9月30日余额(元)
248.70	2007.01	264.95	1053.14	507.01	181.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超过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汇得科技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6、《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7、《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8、《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9、《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0、《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1、《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2、《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3、《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4、《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5、《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6、《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7、《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8、《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9、《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1、《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2、《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3、《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4、《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5、《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6、《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7、《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8、《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9、《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0、《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1、《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3、《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4、《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5、《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6、《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7、《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8、《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9、《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0、《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1、《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3、《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4、《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5、《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6、《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